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6222023101104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

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建设单位	安徽喜尚森木业有限公司	建设年产35万张实木生态板生产项目（1#办公楼、2#生产车间、3#成品周转车间、4#生产车间、5#通畅大棚）
工程名称	开发区南区经七路东、南环路北侧、纬五路南侧、经八路西侧	
建设地址	18942.44平方米（地上：18709.64平方米，地下：232.8平方米）	
建设规模	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4年8月5日	合同价格 6899 万元
合同工期		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 何家明
设计单位	中恒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 束伟
施工单位	安徽淮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 宋中亮
监理单位	安徽勋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 黄永莹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
备注		

- 注意事项：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  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  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  - 四、本证自行废止。
  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  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查验施工许可证。
  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发证机关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记录信息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